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106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黃竹滢

相 對 人 宏通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12%計算，受款人為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，背面經受款人背書予聲請人之本票1紙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4月6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,799,74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6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106號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即提示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
1	5,000,000元	281,721元	113年4月22日	114年4月6日	114年5月6日
		1,170,452元			114年4月6日
		469,513元			114年4月8日
		1,878,057元			114年4月8日